

合同编号:

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流转土地及承包土地面积测绘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众合兴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5日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众合兴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 乙测资字 11510463 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云店镇流转土地及承包土地面积测绘项目

测绘内容： 对镇域内流转土地及承包土地进行 GPS 定位、面积测量、矢量数据 转换。

测绘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73-2019；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技术要求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甲方享有测绘成果的保管权、使用权、著作权。乙方生产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的原始资料和最终成果，所有资料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乙方保证按相关行业标准及规程安全操作，并承担测绘项目工作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工程。

2、全部成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提交成果

1、纸质测绘成果 2 套，电子版矢量文件 1 套；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本合同的金额。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乙方提交测绘成果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费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导致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乙方参照上一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

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测绘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5、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景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北京众合兴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利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文新南街

273号院26号楼

1至2层08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兴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37479100022465236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